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595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07 謝京燁

08 被 告 夏柏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3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4 四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元及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其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2時許，騎乘車
25 號000-000號重型機車，於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與中正
26 路口處，因闖紅燈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生吉實
27 業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余保宏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28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
29 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23,539元(工資3,170
30 元、烤漆5,490元、零件14,879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
31 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

01 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3,
02 5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3 分之5計付之利息。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05 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
06 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
07 閱系爭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
09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5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7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9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20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3,539元（工
21 資3,170元、烤漆5,490元、零件14,879元），均屬必要修復
22 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月出廠（推定為15日），
23 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11月21日車輛受損時，已使
24 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
25 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6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
2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
28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29 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
30 費用為14,879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十分之一1,488元。此
31 外，原告另支出工資3,170元、烤漆5,490元部分，無須折

01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0,148元（計算
02 式：1,488元+3,170元+5,490元=10,148元）。逾此部分
03 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10,1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6 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0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2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640元，餘由
13 原告負擔。

1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16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呂安樂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3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5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6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 記 官 魏賜琪